

材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各年级学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材料与冶金学院本科生。凡正式取得我校学籍且已按时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按条件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评定比例

特等奖学金 3000 元 / 人·年，占学生总数的 1%；

一等奖学金 1500 元 / 人·年，占学生总数的 3%；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 / 人·年，占学生总数的 7%；

三等奖学金 800 元 / 人·年，占学生总数的 12%。

第四条 奖学金发放原则

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若获得 2 种以上奖学金（不含单项奖学金），奖金发放额度设定最高限额为 5000 元，保留其获评各种奖学金的荣誉称号；若所获奖学金某一项超过 5000 元的，按照其所获最高项奖学金的金额据实发放。

第五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可靠：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无偏激言行；

（二）思想品德优秀：思想健康，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讲究社会公德，为人正直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成绩优良：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勤奋学习，成绩优良，一学期平均获得学分不得低于 18 分且一学年获得学分不得低于 35 分；

（四）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关心集体、积极支持、参与社会工作，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尊敬老师，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综合表现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五)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情趣高雅，无不良嗜好；注重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余文化体育活动；

(六)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精神文明、社会工作、社会活动以及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师生公认、社会好评的可酌情放宽学习成绩条件优先考虑或特殊考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参评奖学金资格

- (一)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二) 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犯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尚处在处分期限内的；
- (三) 拒不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恶意拖欠学费者；
- (四) 沉迷网络游戏，屡教不改者；
- (五) 学习成绩不突出，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居于后 1/2 范围者；
- (六) 一学年内所有选的课程有挂科者（除公共课程平台内通识教育课程的选修课程）；
- (七) 评定学年内留级到本年级者。

第七条 其它要求

- (一) 一学年内，第一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奖学金在转专业后学院参评；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奖学金在转专业前学院参评；
- (二) 转专业的学生，凡是做过学分认定批准的课程成绩可以参评，课程成绩按照实际得分计算，对应学分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计算；

第八条 奖学金计算公式

综合测评成绩=学年平均学分绩点+X

$$\text{其中,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2 年 9 月 25 日

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我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效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手册》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院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

（一）奖学金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 X$$

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处的数据为准，综合考虑 A、B、C 类课程成绩

$$X = \text{奖惩附加分} / 100 * 0.5 \quad X: \text{保留两位小数}$$

奖惩附加分：总分高于 80 者，以 80 分计算

（二）奖惩附加分细则

学习项	外语水平	通过四级+5、六级+10
	计算机水平	在评选学年一次性通过全国性考级+5
	发表论文	在SCI以第一作者发表刊物+30，在国家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刊物、发表专利+15，在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8，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其他作者乘以调节系数50%后计分，只计前三位作者)
		计算机不同等级、多篇论文积分均可累积，最高不得超过50分；
社会工作 (考核合格后计入)		校（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社联主席团成员以及其它校级组织（除协会以外）的主席团成员（或等同于主席团成员）年级党支部书记、年级主任助理、每学期+6分，全年任职+14分；年级助理每学期+5分，全年任职+12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正部长、校社联正部长以及其它校级组织（除协会以外）的正部长（或等同于正部长职位）、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社团）会长、班长、团支书、各专业党支部书记、每学期+4分，全年任职+10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副班长、协会（社团）副会长每学期+3分，全年任职+8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委员、校社联委员以及其它校级组织（除协会以外）委员、班委、协会正副部长、团支委每学期+1，全年任职+3；
		寝室长每学期+1分，全年任职+1.5；
		班助+3分，所带班级获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另+5分；获先进团支部另+3分；挂科率低于15%（优良学风班除外）另+2分
		兼任多项职务可累积，最高不超过30分；
竞赛活动		在国家级学科类比赛中获特等奖+35分、一等奖+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15分、

(集体项目 减半, 4人及 4人以下团	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8分; 在国家级艺体类比赛中获特等奖+25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5分; 国家级优秀个人按学科类一等奖算附加分。
体应算个人 奖项)	在省级学科类比赛中获特等奖+25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5分; 在省级艺体类比赛中获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4分; 省级优秀个人按学科类一等奖算附加分;
	在校级活动中获奖者, 一等奖+8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3分, 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1.5分; 校级评优中获优秀个人, 其中“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模范共青团干部”按校级一等奖算附加分, 其他如“最佳辩手”、“最佳射手”等按校级二等奖算附加分;
	在院级活动中获奖者, 一等奖+5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优秀奖(或性质类似优秀奖)+1分;
	校运动会第一名按校级一等奖+8分, 第二三名按校级二等奖+5分, 第四五六七八名按校级三等奖+3分;
	团校、党校等培训班之类活动中获得优秀个人者, 按照不同层次(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对应加分+8、+4、+2、+1分;
	评为校级百佳宿舍的成员+5分; 评为校级卫生文明寝室的成员+2分; 评为院级卫生文明寝室的成员+1分;
	获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 每人+10分;
	获省级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 每人+8分;
	获“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成员, 每人+3分;
	获“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成员, 每人+1分; 或院级“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特色班级的班级成员, 每人+0.5分。
	全员加分只有优良学风班和团支部这类集体荣誉。以班级为单位参加的院级校级比赛均不加分。以部门为单位参加的比赛, 依照团体项目, 加分减半。团体比赛四人以上减半加分。以上各项加分均可累积, 最高分不得超过50分;
新闻 宣传	凡在国家级重点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5分; 凡在国家级一般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4分; 凡在省级重点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3分; 凡在省市级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2分; 凡在校新闻网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1分; 凡先锋在线上公开发表的以学院学生活动为主体的正面新闻每篇+0.5分; (新闻宣传项目累积加分最高分为30分)

处罚	卫生检查中寝室卫生不达标寝室，各成员每次-2分
	卫生检查中发现大功率宿舍成员每次-5分
	无故不参加班会、团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卫生值日及治安值日者每次-2分
	节假日不经请假，提前离校或延期返校者每天-2分
	无故旷课，每次-1分

取消评定奖学金资格：

- 1、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学习成绩不突出，有课程（特指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补考）或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居于后 1/2 范围的。

（三）各年级特等奖学金评定方案

各年级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后公布获取特等奖学金资格学生，之后进行公开答辩等形式确定特等奖学金学生名单。

（四）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

各年级各专业应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评定小组成员由各班班主任、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等成员组成。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奖学金综合评分，根据奖学金综合评分结果，以年级同一专业为单位进行排队，结合各等级比例规定，由评定小组提出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人员名单。各班的奖学金评定表必须由本人与班主任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学院党委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复核，最终由学校批准。

本附加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材料与冶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